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朱最新
杨 桦

宪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宪法学

主 编 朱最新 杨 桦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永鸿 杨 帆 李秋高 刘 诚

滕宏庆 朱孔武 杨 桦 叶昌富

张显伟 朱最新 王树茂 刘云甫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 / 朱最新, 杨桦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405-6

- I. ①宪…
II. ①朱…②杨…
III. ①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0510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主 编 朱最新 杨 桦

Xianfa 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21 插页 1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59 000	定 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朱最新，男，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与经济事务研究所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商研究》、《现代法学》、《行政法学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专著、合著、编著共十余部，主持纵横项课题十余项，获各种奖励五项。

杨桦，女，法学博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论电子政务与行政法治》、《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著作与教材四部，在《武汉大学学报》、《行政法学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或参与纵横项课题五项。

陈永鸿，男，法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先后在《光明日报》、《法学评论》、《武汉大学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独立完成和参编著作十余部。

杨帆，女，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代表作有《WTO争端解决机制研究》、《法官管理制度的改革与研究》、《农民工权益保护机制的改革与完善》等。

李秋高，男，法学博士，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学杂志》、《武汉大学学报》发表论文十多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刘诚，女，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的教学与研究。代表作有《现代社会中的国家与公民——共和主义宪法理论为视角》、《卢梭的两个世界》、《论法律渊源——以法学方法和法律方法为视角》等。

滕宏庆，男，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讲师，广东地方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出版专著《危机中的国家紧急权与人权》一部，合著《人本法律观研究》等四部，主编《构建中国法治之路》一部，发表论文《行政宪政化界说》二十余篇，主持省部级课题三项，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四项。

朱孔武，男，法学博士，广东商学院法治与经济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广东省法学会港澳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先后在《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其中多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出版专著

《财政立宪主义研究》、参编教材两部，主持省部级课题四项。

叶昌富，男，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常务理事。主编《宪法学》等教材两部，参与教育部“学生伤害处理办法”、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等多项课题研究，参编、参著多部，先后在《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一国两制”下的宪政创新》等论文二十余篇。

张显伟，男，法学博士，广西民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行政审判权研究》等著作、教材六部，在《法律适用》、《行政法学研究》、《山东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课题五项。

王树茂，男，法学博士，现任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曾任广州军区军事法院一庭庭长、广州军区直属军事法院院长。在《法学杂志》、《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五篇。其中，《军事法官专业化建设研究》一文获2008年全国法院系统第二十届学术研讨会二等奖。

刘云甫，女，法学硕士，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政管学院讲师。先后在《求实》、《甘肃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与纵横项课题六项，获得各种奖励二项。

编写说明

为了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相适应,满足高等院校法学教育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教材。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取消了宪法导言,给教师适度的发挥空间。编写宪法学教材,一般都会在宪法导言中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以及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等进行阐述。对于这些内容,作为宪法学教师既有基本共识,也有各自不同认知,因而本书不设导言,由教师根据教学时数和自己的认知进行讲述,给教师适度发挥空间。

第二,反映最新立法状况,尽量采用宪法学界通说的观点,简明、准确地阐述宪法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既注重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同时兼顾教学时数的限制,做到重点突出,繁简适度。

第三,基于司法考试的变革,大四学生都可以参加司法考试,因此本书结合司法考试有关要求与特点,设置了选择题等习题,以期为学生应对司法考试有所帮助。

第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阐述宪法学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推出了“阅读书目”和“案(事)例分析”栏目,以启迪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拓展学生知识面,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宪法学教研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等学习、参考与使用。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书由朱最新、杨桦任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具体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陈永鸿:第一章、第二章;

杨帆:第三章;

李秋高:第四章;

刘诚:第五章、第七章;

滕宏庆:第六章、第十章;

朱孔武:第八章、第九章;

杨桦: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叶昌富:第十二章;

张显伟: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朱最新:第十八章、第二十章;

王树茂:第十九章第三节;

刘云甫:第十九章第一、二、四节、第二十一章。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许多学者有关宪法学的论著,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与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作者

2010年6月30日于广州白云山下

目 录

第一编 原理篇

第一章 宪法概述	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10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16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24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人民主权原则	30
第二节 基本人权原则	32
第三节 权力制约原则	34
第四节 法治原则	37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41
第一节 西方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1
第二节 近代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6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9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55
第一节 宪法制定	55
第二节 宪法修改	58
第五章 宪法解释	64
第一节 宪法解释的内涵	64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关	67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方法与程序	69
第六章 宪法实施	75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概念和基本构成	75
第二节 紧急状态下的宪法实施	78
第三节 宪法实施保障的体制	80

第四节	宪法实施保障的基本方式	84
第五节	我国的宪法实施保障机制	86

第二编 制度篇

第七章	国家性质	95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9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97
第八章	国家形式	105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105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110
第三节	国家象征形式	115
第九章	选举制度	119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19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	123
第十章	政党制度	132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32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137
第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45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5
第二节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54
第十二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163
第一节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163
第二节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65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67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170

第三编 权利篇

第十三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177
第一节	人权与基本权利	177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184
第三节	我国宪法基本权利的特点与完善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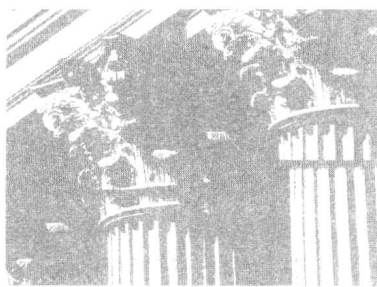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平等权	195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195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平等权	201
第十五章 政治权利	208
第一节 政治权利概述	208
第二节 我国宪法中的政治权利	210
第十六章 自由权	218
第一节 自由权概述	218
第二节 人身自由	220
第三节 精神自由	224
第四节 表达自由	227
第十七章 经济和社会权利	236
第一节 经济和社会权利概述	237
第二节 财产权	238
第三节 劳动权	243
第四节 受教育权	24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权	252

第四编 机构篇

第十八章 代议机关	259
第一节 代议机关概述	259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65
第三节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72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74
第十九章 国家元首	280
第一节 国家元首概述	280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职权及其保障	283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元首	287
第四节 我国的军事机关	288
第二十章 行政机关	294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294
第二节 国务院	299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04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	307
第二十一章 司法机关	313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313
第二节 我国的审判机关	317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	323

第一编



原理篇

第一卷



亂世詩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一、宪法词义演变
- 二、宪法的概念
- 三、宪法的特征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与渊源

- 一、宪法的分类
- 二、宪法的渊源

第三节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

- 一、宪法结构
- 二、宪法规范
- 三、宪法规范效力与宪法规范变动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

- 一、宪政的概念
-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词义演变

关于宪法一词，早在古代，中外有关历史文献均有记载。在西方，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constitutio，其原意是建立、组织、构造。古罗马时期，宪法用来表示皇帝的诏书、谕旨、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古希腊著名思想家亚里士多德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将宪法的含义解释为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他说：“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决定的‘最高治权’组织。”“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

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宪法与普通法律存在着一定的差别，这种区分仍具有其科学性。在英国，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克拉伦敦宪法》，宪法一词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它们与国王等相互关系的法律。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是用来规定英王与贵族、诸侯与僧侣关系的法律文件。18世纪末，北美殖民地脱离英国殖民统治，建立美利坚合众国，并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西方宪法一词开始具有现代意义。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宪法一词多次出现，有许多不同的称谓，诸如“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虽然这些词语中都含有“宪”字，但含义却有些差别，一般而言，可归纳为三种语意：一是指一般的法律制度，如《尚书·说命》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二是指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如《韩非子·宪法》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三是指颁布、实施法律。如《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也有学者认为我国古代典籍中的“宪”字有七个方面的含义，具体有“法律制度、法律与法令、公布法律、效法、制裁、监察机关、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

但是，我国古代典籍中多次出现的“宪”字并不具有现代宪法含义。宪法一词在我国意为根本法始于19世纪末期，1895年中日甲午战争后，一些开明的清末思想家基于研究日本由弱变强原因的需要，接触到日本的政治思想与政治制度，且日文中的“宪法”与中文在书写上一致，这样就必然使思想家们对作为日本根本法的宪法一词予以特别关注并引用到自己的著述中。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首次使用“宪法”，要求清政府立宪法、开议会，另外，当时的改良主义的代表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提出了“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政治主张，力图实行宪政以振兴中国。1908年，清政府为了缓和国内矛盾，敷衍民意，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具有现代意义的宪法一词开始出现在各个时期的法律文件中。

二、宪法的概念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定义的方法是研究的起点。关于宪法的定义，目前国内外宪法学界尚未达成共识。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试图给宪法下一个定义。

第一，从宪法规定内容的角度定义宪法。如德国学者格奥尔格·耶林内克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最高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以及个人对国家政权的原则地位的各种原则的总和。加拿大学者柯星说：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苏联学者法尔别洛夫认为：宪法规定国家政治形式、国家机关体制、国家机关成立和活动程序以及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根本法。我国台湾学者林纪东说：宪法者，规定国家之基本组织，人民之权利义务，及基本国策之根本法也。

第二，从宪法表现形式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施华兹说：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根本法。英国学者肯尼斯·克林顿·惠尔说：宪法是指那些体现在一个文件或在几个密切相关的文件之中的规则的总和，而且，这种规则几乎不

可避免地仅仅是一种法律规则的总和。因而在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看来,宪法是管理一国政府活动的并且是体现在一个文件中的法律规则的总和。

第三,从宪法的功能和作用的角度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特里索利尼认为:“宪法具有双重功能,即授予权力并限制权力。”布朗戴尔认为:宪法是强调对政府活动进行限制,给予公开以最大限度自由的强制性规范。美国著名资产阶级民主代表人物托马斯·潘恩说:宪法是一样先于政府的东西,而政府只是宪法的产物。一国的宪法不是其政府的决议,而是建立其政府的人民的决议,政府如果没有宪法,就成了一种无权的权力。

第四,从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定义宪法。如美国学者库力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它包括建立政府的原则,规定主权权力的划分,并指定哪一种权力属于哪一种机关及行使的方法。《美国百科全书》的作用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和。美国学者施华兹说:宪法是包括治理国家的指导原则的根本法。我国的学者一般也认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第五,从宪法的阶级性的角度定义宪法,如英国宪法学家认为:宪法的性质依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性质而转移。我国宪法学家吴家麟教授认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

以上中外宪法学者从不同的角度给宪法下的不同定义,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单纯从一个角度解释宪法的概念明显不符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因为对某一事物或某一现象准确的定义要求全面而且要揭示出本质问题。这样,才有利于社会科学研究的发展。

给宪法下一个符合逻辑规则的定义,应该考虑到三个基本的因素,即宪法的基本内容、本质和作用。这样,才能将宪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宪法的基本内容包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制度,教育科学文化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样罗列在定义中显得过于冗长,为了简洁起见,我们将其概括为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宪法的定义中揭示出其本质特征非常重要,它是我们认识和掌握宪法的前提条件,是马克思主义宪法观的基本要求。宪法的本质应该是指宪法体现哪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然而,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平均分配在各个部门法中,而且其意志可根据其重要性的程度进行划分。对于宪法而言,宪法应是集中体现掌握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

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宪法定义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是宪法区别于其他普通法的外部特征。宪法的这一特点具体表现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宪法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集中体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或集团的根本意志和利益的国家根本大法。

三、宪法的特征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国家根本法地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在特定空间和时间内对其管辖对象具有拘束力和强制力。但是,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各国宪法几乎都确定自身的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宣告:“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日本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宪法是立法机关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即宪法是所谓的“母法”、“法律的法律”。在我国,普通法律的第一条都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虽然在制定物权法时,一些民法学者认为:民法是私法,没有必要宣示物权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且在宪法产生以前,民法就早已有之。这种观点是不符合逻辑的,实际上,基本法都是宪法的具体化,即使基本法没有“依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表述,也不能否认宪法是所有法律制定的依据的事实。第二,其他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发生冲突。如果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宪法相冲突,则不发生法律效力。遵循“部分冲突部分无效,全部冲突全部无效”的原则。如我国现行《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日本宪法》规定:“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及有关国务的行为的全部或者一部分,一律无效。”

2.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地位还体现在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在制定程序方面,普通法律的制定一般由常设的议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制定则多成立特定的起草机构。新中国为起草宪法,成立了由毛泽东任主席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的名单由毛泽东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在制定程序上,除了在宪法起草阶段设立一个特定的起草宪法机构外,宪法草案的批准程序也十分严格。如法国1946年宪法和1958年宪法则均是经过全民公决后方生效。在宪法的修改程序上,宪法的修改与普通法律也存在区别。首先,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受到严格限制。如我国现行《宪法》第64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方有权提议修改宪法。其次,宪法修正案的批准程序较普通法律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只有3/4的州立法机关或州制宪会议批准宪法修改的提案,有关修改的内容才会成为宪法的一部分。在我国,宪法修正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2/3以上通过后修正案发生法律效力,而普通法律只需过半数即可通过。最后,有的国家的宪法对修改作了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通常涉及不得修改的内容、基本原则、特别状态下的宪法修改以及宪法修改的时间。而普通法律则不会有这种特别的规定。如《法国宪法》第89条规定宪法的修改不得有损领土的完整,不得修改政府的共和政体。《西班牙宪法》第169条规定,在战时、紧急状态、特别状态和戒严状态下不得修改宪法。《希腊宪法》第110条第6款规定,在上次宪法修改完后未满5年不得对宪法进行修改。

3. 宪法规定了一国最根本、最重要的制度

宪法以政治社会中最根本的社会关系“国家和公民的关系”为调整对象,规定的都是重大的、根本的内容。从世界各国立宪实践来看,宪法规定了国体与政体、国家

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显然，与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的一般性问题相比，宪法规定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的特征。

（二）宪法是人民授予权力之法

人民是国家制定宪法的唯一主体，是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人民将国家权力分别授予不同的国家机关，以便于它们对社会进行有效管理，因为人民不可能代替国家机构来管理社会。人类历史表明，一个社会如果没有一个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社会秩序将无法得到保障，每个人必将生活在失序和动荡之中，并最终失去权利和自由。人民以宪法的形式向国家机关整体性地或概括性地授予权力，从而使得宪法具有授权总章程的特点，其他法律的授权只能是根据宪法所进行并不得违反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从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来看，对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就是人民授权的具体体现。如美国宪法在第一次修改之前总共只有七条，第一至第五条都是关于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第一条是关于国会的权力，第二条是关于总统的权力，第三条是关于法院的权力。我国宪法在第三章专门规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分别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国家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地方国家机关进行授权。从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来看，各国宪法在内容上千差万别，有的没有序言，甚至公民权利的内容在少数国家的宪法中也没有成为独立的部分，但对国家机构的构成，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程序不作系统规定的宪法还没有。因此，不系统规定国家权力的法律文件不可能成为宪法。

（三）宪法是制约国家权力之法

宪法在授予权力同时，也必须科学地设计出国家权力的运行机制，也就是通过权力的制约机制来最大限度地防止国家机关滥用职权。国家权力本身是中性的，并具有支配性和扩张性。同时，国家机关本身也有自身利益，而通过国家权力来使利益最大化或者获得不当利益是一种极为有效的捷径。因此，科学地设计出国家权力运行机制是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必要前提。虽然权力的制约机制增加了权力运行的成本，但与没有权力制约机制对社会和公民所造成的损失相比，便显得微不足道。

世界各国根据本国的历史文化和政治实践，确立符合本国政治与社会发展的国家权力制约机制。如世界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美国 1787 年宪法内容虽简短，但却全面地规定了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的分立和制衡以及联邦政府和州之间的权力划分。1215 年的英国《自由大宪章》之所以在学界被视为宪法，就在于它体现了权力制约的理念，对国王的权力进行了限制，确立了国王和贵族权力范围，形成了权力制约的有效机制。

（四）宪法是保障人权之法

宪法是保障人权的根本大法。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以下简称《人权宣言》）第 16 条明确指出：凡是权利未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列宁也曾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①据美国学者路易斯·亨金统计，人权已写入世界上差不多所有 160 个国家的宪法之中，因此，人权既是宪法的历史逻辑

^①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12 卷，50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